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 深 建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華強創意產業園4棟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曾慶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華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分割權益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地區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以及董事根據授權可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先鋒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桑先鋒先生及冼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